PICC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机构,依法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您从本公司销售人员处购买保险时,请您关注销售人员是否持有《保险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请您登录保险中介监督信息系统查询(网址: 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为了确保保险款项收支的合法、真实和安全,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并请您提供以投保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的等待期、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续保及退保相关约定、保险金的申领手续和资料、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5个自然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险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

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 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 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如果您投保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请告知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情况。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您投保的医疗保险产品中约定以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服务机构网络中进行医疗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请您关注保险合同、我们的公告或其他形式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指定医疗服务机构。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 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 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 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反映;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如有不明事项,特别是理赔相关流程及其所需资料,请咨询我公司服务人员、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18 或登录网站查询(网址: www.picclife.com)。

投保人声明

销售人员已就本人拟投保产品的保险合同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向本人提供了保险条款并单独就责任免除条款作出了明确说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投保提示内容。

投保人签名: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年 月 日

投保人声明

- 1. 本人声明投保资料及告知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知晓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是否同意承保的依据,本人同意将所有陈述及本声明作为保险合同一部分。本人如有不实告知,人保寿险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本人已阅知人保寿险提供的保险条款,并已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包括除外责任条款、免赔额、免赔率、等待期、比例赔付、解除或中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提示、特别约定及相关释义等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条款,并已经知晓了所有单独说明部分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本人已经知晓其他任何人(包括营销员)对保险条款、投保单等内容做出的与之相违背或增减的口头说明及书面陈述均为无效,一切均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 3. 本人已了解如果同意接受人保寿险签发的保险单,则本人签署的任何文件均视为已认可人保寿险对投保单的附加和更改。
- 4. 对于所投保的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等产品,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和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 5. 如本次投保计划含健康保险产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中的健康保险提示内容。
- 6. 本人已了解无论采用何种交费方式,保险合同的生效仍需以保险合同成立、本人缴付保险费且人保寿险签发保险单为条件,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7. 本人已了解一年期主险/一年期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如人保寿险审核后同意续保、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附加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人保寿险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附加保险合同满期终止。如本人决定终止续保,应于一年期主险/一年期附加险保险期间届满前办理终止续保手续。
- 8. 本人同意人保寿险向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就本人任何有关保险事宜、健康及其它情况索取、查询有关资料和证明,并授权人保寿险或任何与人保寿险业务有关的机构或个人用于: 1) 处理及审核投保单及其它保险事宜; 2) 提供与该保险有关的服务; 3) 与本人联络。
- 9. 本人已了解人保寿险对留存于公司内本人全部健康、财务及其它个人资料将承担保密义务,除本声明第8条列明的情况外不作它用。
- 10. 本人授权人保寿险对本人进行所需的医疗评估和体格检查,并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的依据。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下列疾病或接受过下列手术:心肌梗塞、脑中风、恶性肿瘤、肝硬化、尿毒症、癫痫、精神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智能障碍、残疾、器官移植、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被保险人是否从事下列职业之一:海上渔业、井下作业、有毒物品制造或应用、火药炸药制作及应用、防暴警察、特种兵



2018年三季度版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我公司2018年第3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3.88%,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结果,我公司2018年第3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为A类。

若您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我公司服务人员,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895518 公司官方网址: www.picclife.com